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天然災害防範處理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訂定

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謀校舍安全，加強教學效果確保師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體師生及教職員工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本校校舍之維護，分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。

1、定期檢修：

- (1)每年暑假，定期安全檢查校舍一次，如發現房舍有安全顧慮者，即邀請專門機構鑑定，並儘速修補。
- (2)每隔二年檢視並配合本校預算，視狀況粉刷油漆。
- (3)每季邀請專門機構，檢查電路及照明設備一次，必要時換新，半年申報一次。
- (4)用水設備，每半年定期檢修清洗一次，如遇損壞即刻換新。
- (5)每半年請消防業者定期消防檢查維護並申報。
- (6)每年定期公共安全檢查維護並申報
- (7)每三個月做一次飲水水質檢驗及每月作維護。

2、臨時檢修：

- (1)房舍遇有漏雨，門窗玻璃等設備如有損壞，即刻指派工友或招商修復，以免影響教學。
 - (2)電路及照明設備遇有損壞，即刻派員或招商修復
 - (3)地坪、天花板、水溝、道路等遇有損壞，即刻招商修護。
- (二)校舍內放置易燃物品(化學物品、瓦斯等)或經常使用電線繁多之場所(如工場、廚房、禮堂)均投保火險。
- (三)本校校舍均在適當地點，設置滅火器、消防栓、緊急照明燈，並於校園內闢多用途蓄水池做消防用水。
- (四)易燃及有危險性之物品(如汽油、瓦斯、酒精等)存放於安全處所，由專人保管，並隨時檢查。
- (五)本校設有防颱小組由總務主任、庶務組長、總務處幹事，及當天值日之員工組成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處理颱風事宜。
- (六)校區內每天 24 小時，均派有保全，輪流值勤，以防宵小騷擾校區。
- (七)本校校門設有守衛室，進出之訪客，均須登記。
- (八)本校大門每天早晨 6 時 45 分至 7 時 20 分及傍晚 17 時 10 分至 17 時 40 分開啟，但在上課期間關閉大門，車輛人員由小門出入。
- (九)上班期間如發生重大災害，則依本校計畫處理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